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職員獎懲要點

中華民國 094 年 05 月 16 日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考績委員會修訂通過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考績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。 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嘉獎:
 - (一)工作勤奮,服務認真,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 - (二)對主辦(管)業務提供改進意見,經採行者。
 - (三)對上級交辦事項,圓滿達成任務,成績優良者。
 - (四)辦理各項業務或會議,計畫周詳,聯繫協調得宜,表現優異者。
 - (五)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1個月(四週)以上,未滿6個月,負責盡職,成績優良者。
 - (六) 參加各項比 (競)賽、活動,認真負責,圓滿達成任務者。
 - (七)從事研究發展,經審定為成績優良者。
 - (八) 拒收餽贈,經查明屬實者。
 - (九)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之加班時數,因預算限制或業務需要,致無法給予加班費或補休假,且已逾補休期限之加班時數,以20小時以上未達40小時核給嘉獎1次,40小時以上核給嘉獎2次(至多核給嘉獎2次);又未補未休時數至遲應於逾補休期限後2年內核算獎勵(須由職員舉證曾依限申請補休,並留存機關否准事證)。
 - (十)參加與業務相關之各項研習訓練,以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」 之統計數據為準,每年1至12月完成學習時數達100小時以上,同 時達成當年度政策性訓練及法定訓練課程者。

(十一) 其他優良行為或事蹟,足資獎勵者。

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記功:

- (一)研擬法令規章或重要計畫,經採納實施,著有績效者。
- (二)對主辦(管)業務提出具體改進方案,經採行確具成效者。
- (三)對主辦(管)業務之推展,主動積極,負責盡職,確具成效者。
- (四)研擬專案業務,提出改革具體方案,經採行實施具有價值者。
- (五)執行上級交辦重要事項,克服困難,圓滿達成任務,著有績效者。
- (六)從事研究發展,對促進業務改革,有具體績效者。
- (七)主辦全國性或區域性會議,策劃周詳,圓滿達成任務,著有績

效者。

- (八)處理緊急任務或偶發事件迅速圓滿完成,著有績效者。
- (九)檢舉或協助偵破重大違法舞弊案件者。
- (十) 拒收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,其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。
- (十一)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6個月以上,負責盡職,成績優良者。
- (十二)參加與業務相關之各項研習訓練,以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」之統計數據為準,每年1至12月完成學習時數達300小時以上,同時達成當年度政策性訓練及法定訓練課程者。
- (十三) 其他重大功績,足資表率者。

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申誠:

- (一) 怠忽職守, 敷衍塞責, 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)對主辦(管)業務及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或疏漏舛錯,情節輕微者。
- (三)對承辦業務處理不當、疏於協調配合或藉故推諉,發生不良影響者。
- (四)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,致影響業務推展,情節輕微者。
- (五)對公物未盡善良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,致造成損失,情 節輕微者。
- (六) 言行不檢,有損機關或公務員聲譽,情節輕微者。
- (七) 其他違反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事項,情節輕微者。

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記過:

- (一)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,貽誤公務者。
- (二)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,品行不端,有損機關聲譽或公務人員形象者。
- (三)無故違抗長官命令或指揮,影響公務情節重大,有確實證據者。
- (四)對主辦(管)業務或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時效,致造成不良後果, 情節較重者。
- (五)洩漏公務機密,情況尚非嚴重,但已引起處理困難者。
- (六) 誣控濫告長官、同事,經查屬實,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七)對公物未盡善良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,致造成損失,情節較重者。
- (八)對屬員督導考核不問,致造成不良後果,情節較重者。
- (九)代替他人簽到(退)或刷卡,經查屬實者。
- (十) 曠職繼續逾1日未達2日,或1年內累積逾2日未達5日者。

- (十一)其他違反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事項,情節較重者。
- 六、本要點所列嘉獎、記功、申誡、記過之規定,應視其情節,核予一次 或二次之獎懲。
- 七、各單位於職員有擬予獎懲之情事時,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或依相關機關之獎懲建議函主動簽提獎懲建議表(以表代簽,格式如後附),詳敘具體獎懲事蹟,奉核可後,將獎懲建議表及機關來函等資料送人事室,擬予懲處案件由人事室通知當事人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提出書面申辯,併同提請考績委員會審議。
- 八、各處室對於一般性之獎勵建議,為爭取時效,其敘獎額度未超過記功 二次(含)時,得免經考績委員會討論,由校長逕予核定並由人事室 據以發布敘獎令,惟事後須由人事室提請考績委員會備查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校考績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,報請上級機關備查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